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221,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3,742,656美元(相當於約107,879,85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221,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13,742,656美元(相當於約107,879,853港元)。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廣州地鐵投融資(維京)有限公司

擔保人：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維好提供者	: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維好提供者」)
擔保	:	擔保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票據、收據和息票應支付的所有到期支付款項。
維好契據	:	維好提供者已與發行人、擔保人和受託人簽訂維好契據。根據維好契據，維好提供者將向發行人、擔保人和受託人承諾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發行人和擔保人的所有流通股份，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授予擔保權益或以任何方式設定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
本金總額	:	330,000,000美元
利息	:	固定年利率2.31%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的100%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且受益於維好提供者所提供的維好契據和權益購買承諾契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截至票據發行通函日期，發行人自成立以來，除與票據發行計劃相關的活動外，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活動。

擔保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為維好提供者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維好提供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維好提供者集團為廣州地鐵的唯一建設及營運商。維好提供者集團負責廣州地鐵的投資、融資、建造、營運及管理。維好提供者集團亦從事一系列多元化的鐵路相關輔助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資源運作及向外部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維好提供者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70,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2,025,071美元(相當於約15,896,805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維京)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且受益於維好提供者所提供的維好契據和權益購買承諾契據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30,000,000美元利率為2.31%的有擔保中期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 1,66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031,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1,508,416 美元(相當於約 11,841,063 港元)；及(2)本金為 7,2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6,52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6,557,270 美元(相當於約 51,474,570 港元)；(3)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1,817,025 美元(相當於約 14,263,646 港元)；及(4)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 1,834,875 美元(相當於約 14,403,769 港元)。過往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11,717,586 美

元(相當於約 91,983,048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